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榮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家頤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格式，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當事人書狀應為A4尺寸（寬21公分、高29.7公分），其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，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。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。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，並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：一、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，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。二、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。三、頁面

底端編列頁碼。四、總頁數逾30頁者，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。五、雙面列印。此觀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自明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亦未記載本件欲請求被告如何賠償或應賠償之具體數額，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即有未合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